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0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权延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欢瑞”，与欢瑞联合、浙江欢瑞、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9,733,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2,681,6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51,543股]，占比29.5351%。以下共同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质押股权延期赎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赎回的情况

（一）天津欢瑞于2018年12月25日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文件，将原定于2019年1月4日到期的质押延期至2019年9月20日，并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延期手续。

二、本次延期赎回对应的股份质押情况是：

2017年1月4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1,5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7.11%，占一致行动人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1%，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2.67%）质押给新时代证券，质押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截止本公告日，天津欢瑞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4,299,4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1.94%，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39%，占公司总股份的2.48%。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职工监事熊莺女士、李春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涛先生、张丽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熊莺女士、李春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

邬涛，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文员、主办、主管、部长助理、部长。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丽燕，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本公司营销中心主管、部长助理。2018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营销服务部部长。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邬涛先生、张丽燕女士均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2018-043、2018-047、2019-001、2019-003、2019-005、2019-006），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于近日在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一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配网设备）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6,214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贵州电网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公布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一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配网设备）框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为此项目低压开关柜、10kV美式箱变、10Kv SC(B)11干式变压器、不锈钢低压综合配电箱、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预中标总金额约为6,214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网站，招标人是贵州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04840.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高科技中标金额合计约为6,214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高科技尚未收到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0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71），持有本公司股份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13%）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2019-003），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慈创业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6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华慈创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慈创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85,000	7.4813%	5,985,000	7.48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华慈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债券代码：136357　　债券简称：16亚泰0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亚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0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00%并固定不变）。

2、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3、2019年3月11日至3月15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票面利率的调整安排。

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票面年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6.0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4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音
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昊
电话：010-86451363
传真：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2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7180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9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谐成长持有公司股票5,798,4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8.15%。

自2018年6月7日首次减持起至2019年3月6日期间，和谐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4,333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成长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9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谐成长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比特
股票代码：6034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比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比特股份比例由8.15%减少至5.00%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7180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至	2019年8月25日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9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9018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栋梁	男	11010819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0624	万兴科技	7,760,030	9.56%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吉比特股份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和谐成长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和谐成长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79,6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07%。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谐成长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成长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吉比特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和谐成长暂无其他减持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比特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谐成长持有吉比特股票5,798,4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8.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6月7日首次减持起至2019年3月6日期间，和谐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吉比特股份2,204,333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成长持有吉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94,067股，占吉比特目前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吉比特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吉比特股份比例至5%发生之日前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吉比特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和谐成长	2018/11/1～2018/11/31	718,800	1.00%	120.00-139.37
	2019/1/1～2019/1/31	718,768	1.00%	147.75-164.66
	2019/3/1～2019/3/5	48,000	0.07%	170.30
合计		1,485,568	2.07%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二、备置地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林栋梁
签署日期：2019年3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吉比特	股票代码	603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98,400股 持股比例：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94,067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2,204,333股 变动比例：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林栋梁
签署日期：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 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购买日：2019年3月6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5日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稳健型

2、预期年化收益率：4.30%/年

3、投资范围及种类：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比例为30-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70%。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6、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8–09–14	2018–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8–09–13	2018–12–14	58.59
2018–10–12	20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10	2019–01–10	56.10
2018–09–14	2018–05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09–13	2019–01–11	58.68
2018–10–12	2018–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	2018–10–10	2019–04–10	未到期
2018–10–18	2018–05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10–17	2019–04–25	未到期
2018–10–25	2018–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24	2019–01–23	67.32
2018–11–29	2018–0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1–28	2019–06–28	未到期
2018–12–19	2018–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8–12–18	2019–03–19	未到期
2019–01–16	201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1–14	2019–04–15	未到期
2019–01–29	2019–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7%	2019–01–28	2020–01–27	未到期
2019–03–08	2019–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06	2019–06–05	未到期
合计	——	——	50,000	——	——	——	——	240.69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3%。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4,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9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4,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杜强、李平良、黄顺利、吴奕杰、张伟军共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88万股，减少注册资本10.88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19,464.32万股调整至19,453.44万股，注册资本由19,464.32万元调整至19,453.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英联股份

3、申报时间：2019 年3月8日至 2019 年4月21日，周一至周六上午8:30-12:00，下午 13:30-17:30

4、联系人：蔡彤

5、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6、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7、邮政编码：515000

8、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1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人民币64,75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19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1,55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人民币64,75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股东：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35,173.17万元，总负债134,432.79万元，净资产100,74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6%；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452.60万元，营业利润1,538.73万元，净利润2,247.4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9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03%）。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19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1,55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18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1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和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5.17，动态市盈率为94.74，市盈率水平高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和影视动漫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和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临2019-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2、2019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冯青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号，决定对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19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梦舟股份及时任董事长王继杨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15号，对梦舟股份及时任董事长王继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予以监管关注。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同行业市盈率比较

公司从同花顺数据库分别选取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和影视动漫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7日的市盈率如下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			
楚江新材	002171	19.77	19.77
海亮股份	002203	18.39	18.39
博威合金	601137	17.33	19.73
众源新材	603527	23.83	26.43
影视动漫			
欢瑞世纪	000892	24.41	13.32
北京文化	000802	29.41	29.41
上海电影	601595	41.66	21.80
中国电影	600977	18.19	32.6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